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的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设施日常运维养护(临港、奉贤航标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海洋生态修复项目设施日常运维养护(临港、奉贤航标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¹；承建（承接）企业为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7631.8616万元，资产总额为20615.5071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连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6日

